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2〕14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三星堡农田及果园整改项目立项及概算的 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三星堡农田及果园整改项目立项及概算审核的函》（双江府函〔2021〕24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广东睿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三星堡农田及果园整改项目。
- 二、项目代码：2112-500152-04-05-751078。
-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双江镇金龙村1社。
-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组织部。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1.地被植物清除 16900 m²，移除柠檬树 500 株，栽植梨树 389 株，栽植桃树 387 株，栽植李子树 290 株，弃置土石方 200m³。2.地被植物清除 23973.4 m²，旅游隔离带种植 600 m²，红砂岩石板步道 1000 m²，石板踏步 1280 m²，弃置土石方 500m³。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270.29 万元。其中：工程费 234.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2.54 万元，预备费 12.87 万元。资金来源：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九、建设工期：12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